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2711號

上　訴　人　林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寬義
訴訟代理人　王東山律師
被 上訴 人　萬儲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蕙媛
訴訟代理人　邱清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8 年8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8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

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與訴外人欣百齡物流有限公司（下稱欣百齡公司）、百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及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13日簽立系爭工程合約，由定作人欣百齡公司將系爭工程交由兩造承攬，兩造復約定由被上訴人將系爭工程轉包予上訴人負責施作，系爭工程已於同年9月8日完工，並交付百及公司使用。嗣兩造於102年2月8 日簽立系爭協議書，協議全部工程款以新臺幣（下同）2億9000 萬元結算，該工程款包含系爭稅金及三明治板、隔音牆工程款在內，被上訴人已依約給付完畢。又上訴人原施作之排水工程於保固期間內發生排水不良情形，其為補正工程缺失而於103年4月25日施作排水改善工程，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該修繕費用應由上訴人負擔。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第179條、第505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稅金1537萬8802元及三明治板、隔音牆、排水改善工程款146萬3135 元本息，自屬無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彭　昭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